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建设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并 退还重庆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建设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并退还重庆土地的议案》，同意终止建设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将重庆市渝北区唐家沱组团C标准分区C3-25-1号宗地退还至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返还公司4,544.2983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终止建设重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并退还重庆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已与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解除协议》《退还重庆土地之〈协议书〉》，并且已完成注销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第000798813号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大宇智能装备及机器人产业园解除协议》；
2. 《退还重庆土地之〈协议书〉》；
3. 《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审批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